**合同条款及格式**

政 府 采 购 合 同

合同编号：

采购项目名称：

甲方：

乙方：

签署日期：

**（参考格式）**

**甲方：**

**乙方：**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、乙双方就 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，订立本合同。

**一、项目范围**

采购内容 ，乙方负责完成货物的采购、运输、保管、安装及调试，直至其货物在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完毕、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。对因此而产生的费用以及保修期内的维修、保养等与项目发生的一切费用，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**二、项目交货安装期**

交货安装期为

**三、合同文件及解释**

合同协议书

中标通知书

招标文件及招标补遗文件

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

技术标准、规范

其他合同文件

**四、合同价款、结算与支付**

1.本合同总价款

本合同总价款为**¥ （人民币大写： ）**，该合同总价包括货物的制造、包装、运输、仓储、保管、保险、装卸（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）、安装、调试、售后维护服务、利润、相关税费及市场价格风险等在内的一切费用。

2.支付方式

付款方式：合同款分三次支付

2.1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%作为预付款。

2.2乙方完成所有地下水自动采集传输设备安装和调试，同时安装调试完成软件应用服务器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%作为进度款。

2.3乙方完成设备的管理维护培训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%剩余款项。

3.结算方式

3.1采购人结算，在付款前，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。

3.2凡因乙方投标漏项、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，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，结算时不予调整。

3.3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，供应商凭政府采购验收单、合同、中标通知书及发票原件等相关手续到甲方处办理结算手续。

**五、产品质量保证及安装调试要求**

1.乙方须保证所供产品为制造商原厂生产的全新、未经使用并达到采购参数技术要求的产品；外观为未启封全新包装，序列号、包装箱号、出厂批号内外一致，来源渠道正规，并可追索查阅。

2.乙方提供的产品应完全符合国家和行业质量标准规格，具有质量保证措施。

3.若不能达到要求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合格产品直至解除合同。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4.在签订合同后，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设备安装、调试，要求做到布局合理，布线规范，便于使用及维护，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

**六、交货验收**

1.在交货前，乙方或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、规格、性能、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，并交附出厂检验合格证和交货检验记录，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、规格、性能、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。如果货物达不到国家的质量及企业标准，甲方有权拒绝接收

2.验收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3.技术人员在接到用户安装要求后5个工作日内安排工程师上门进行安装调试，仪器技术指标符合招标参数要求，双方共同验收合格。

4.验收注意事项：乙方必须在甲方在场的情况下当场拆封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的包装，并将发票原件、质保卡、使用说明书、设备总装配图、出场检验报告、质量合格证、随机配件等交甲方签收。验收后甲乙双方在《验收报告》上签字盖章，该证书作为甲方向乙方因短少、缺陷、或其他与合同不符合情形索赔的有效证据。如果发现质量、规格或数量或三者与合同不符，在质保期前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。

5.验收过程中如产生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，并通过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相关规定执行。

**八、交货、服务要求及期限**

1.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的数量、型号规格为包装单位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，货物至交货地点前的运输、保管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
2.合同签定后\_\_\_\_\_\_\_日内交货（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\_日交货，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\_日以前乙方按设计要求完成设备安装调试。并能投入正常使用。）

3.自验收合格之日起，设备质保期限为2年，运维服务期限为1年。

**九、违约责任**

1.乙方必须严格按合同要求按时、按质（即合同要求的设备的规格、型号）、按量完成供货与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甲方使用。如有违约，每违约一天，按合同总金额的0.1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若违约超过15天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所造成的损失，由乙方负责。

2.在乙方履行合同后，甲方保证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，如有违约，每违约一天，按合同总金额的0.1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**十、 相关法律**

本合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等有关法律条款执行。

**十一、保密条款**

双方承诺，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，否则，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，（1）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，（2）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，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，（3）如果披露方要求，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。

本协议中，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、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、演示、电子、或其他形式的资料（包括：价格、市场营销计划、客户名单、相关数据等），但不包括以下资料：（1）为公众所知的；（2）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；（3）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；（4）因法律行为（包括诉讼、仲裁等行为）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。

**十二、争议解决**

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，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。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：

1.提交位于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地点）的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仲裁委员会仲裁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，对各方均有约束力；

2.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**十三、协议期限**

1.合同经发包方和承包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(或合同章)即行生效。

2.合同签订后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，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办理。

3.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，协商结果以“纪要”形式盖章记录在案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**十四、不可抗力**

1.本合同项下的“不可抗力”是指不能预见，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，如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水灾、风灾和地震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。

2.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。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，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，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3.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30天以上的，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，或部分履行合同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。

4.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，不能免除责任。

**十五、通知和合同修改**

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，都应以书面的形式（信函、传真）发送至对方，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，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签证，方为有效。

**十六、其他规定**

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协议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，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示以协议附件为准。

本合同甲、乙双方均同意以上条款内容。

本合同正本贰份，副本肆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、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本合同的订立、履行、变更、终止、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，另行订立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。如果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规定不符, 以本合同规定为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： 乙方：

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：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：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